## 安全衛生報導



## 製造者或輸入者應確認機械產品符合安全標準,申報登錄安全資訊

為保障國内工作者作業安全,勞動部呼籲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動力衝剪機械、動力堆高機、防爆電氣設備等10種機械設備或器具(詳細如附表),應至機械產品資訊申報網站依法申報登錄產品安全資訊,完成自我宣告,並張貼產品之安全標示,以供購買者辨識。未依規定辦理者,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最高可處新臺幣30萬元之罰鍰。另為方便申報者繳納行政規費,勞動部已擴充該申報登錄網站系統之功能,並自12月1日起增加金融卡或金融帳戶線上繳款,較現行寄送「郵政匯票」、「支票」之繳費作業模式更具效益。

勞動部指出,根據近年來統計資料,全產業工作者每年因機械產品捲、夾、切、割或爆炸等原因而導致職災死亡、失能或受傷者平均高達8千位,換言之,每年有許多工作者可能因使用不安全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而受到危害,故有必要防堵不安全機械等產品流入市場,以降低職業傷害。勞動部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啟動「機械、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」運作,累計至11月20日止已有5700餘筆申報資料,此項數據顯示,市場上已增加至少5700餘項機械安全產品,未來將持續增加,從而減少不安全產品流入市場可能造成的危害。

勞動部進一步指出,除從機械產品源頭防堵不安全產品進入市場外,另透過雇主在新購上述 10種機械等產品,要求製造者或輸入者檢附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,亦可有效防堵市場上 不安全產品的流通,並警惕心存僥倖的業者能遵守法令規定,確實申報登錄安全資訊。截至 目前已有裁罰案例,希望製造者或輸入者不要以身試法,共同為保障國内工作者作業安全一 齊努力。

##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應辦理安全資訊網站申報登錄之 10種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產品

1.動力衝剪機械	6.研磨輪
2.手推刨床	7.防爆電氣設備
3.木材加工用圓盤鋸	8.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
4.動力堆高機	9.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
5.研磨機	10.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

- 節錄自勞動部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署 -

職安法三十三條規定:宣導安全衛生使勞工周知

活 動 詳 見 http://www.yuda.com.tw

出版單位: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委託編輯: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:03-4930034